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8年1月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報名結果查詢	108年1月23日(星期三)起開放查詢
列印報考證明	108年2月12日（星期二）至108年3月9日（星期六）
筆試試場公告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筆試	108年3月9日（星期六）【詳細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非放榜)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查成績	108年3月21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	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網查詢，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108年4月9日（星期二）至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報到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六、 考生報名後請先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查資料（詳簡章參、報名規定事項第四項），應寄繳者請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件。郵寄者以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七、 本項招生並不限制僅報考一系所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之審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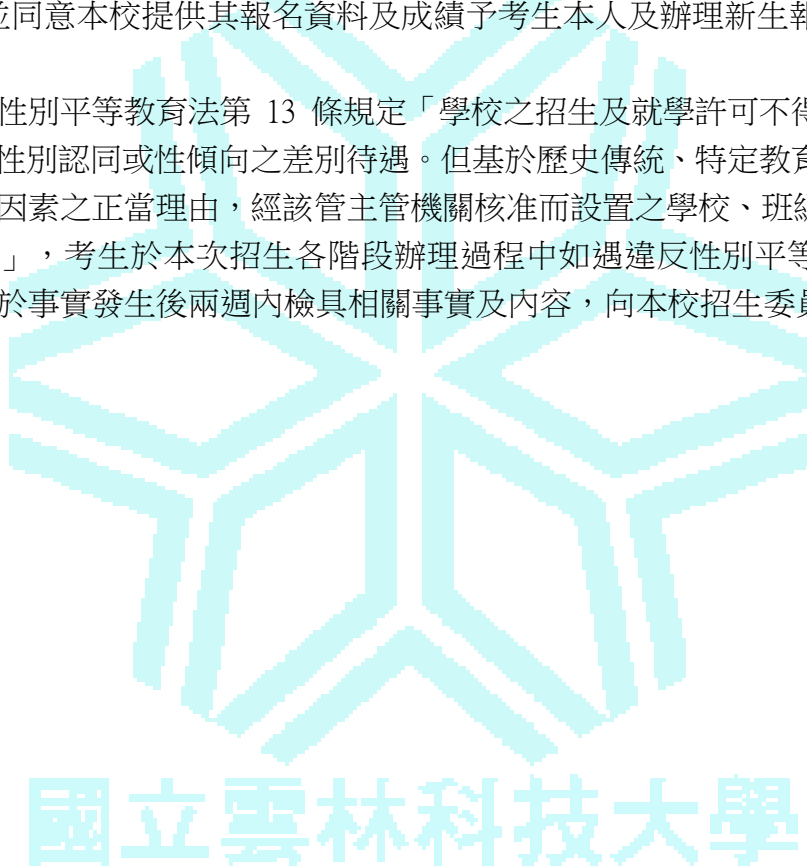
料，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

八、 本項入學考試統一於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面試。

九、 錄取生之報到、遞補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遞補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十一、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雲科大

辦學特色

- 2018遠見雜誌 科技大學前三強 (技職大學)。
- 2018遠見雜誌 產學合作能量驚人 全國大學第8 (一般及技職大學)。
- 2017德國iF設計新秀獎 全球大學排名第11名。
- 2017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亞太地區十大設計學校排行第6名。
- 2018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1億補助。
- 工程學院全系所通過IEET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管理學院為臺灣第一個獲得美國AACSB與臺灣ACCSB雙重認證。
- 本校與全球28國260所著名大學簽訂姐妹校院協定，鼓勵學生赴海外研習或實習，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 近三年全校師生參加各項國際發明競賽榮獲93金78銀24銅26特別獎共221面獎牌，iF設計獎 / 紅點概念獎 / 紅點傳達獎等共22件得獎，其中1件榮獲iF概念設計獎全球第一名、2件榮獲紅點「Best of the Best」。
- 學院完整，校園開闊(占地58公頃)。



鼎盛學風，壯麗校園
等您擁有！



雲科印象



獎助學金資訊網址



菁英獎學金 總獎學金 4480萬

大學部最高請領200萬，碩士班最高請領32萬
申請資格請詳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5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肆、退費規定.....	9
伍、報名程序.....	9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柒、成績查詢【非放榜】.....	14
捌、筆試成績複查.....	15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15
拾、考生申訴程序.....	16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16
拾貳、注意事項.....	18
拾參、附註.....	19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20
拾伍、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及系所簡介.....	21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76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77
附表 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78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9
附表 5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80
附表 6 全職進修切結書.....	81
附表 7 推薦表.....	82
附表 8 學生作品評估表.....	83
附表 9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84
附表 10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85
附表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8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7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0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93
附錄四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9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參考（[附錄一](#)）。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學歷採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1](#))④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表件(所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如無者，則請免寄繳此項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已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力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規定。**

三、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二)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三)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企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

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四) 報考考生學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另各繳交影本一份。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六) 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七)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止（逾期不受理）。
 - (二)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先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三)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
 - (四) 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 (五)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六)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七)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伍、報名程序」。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報考視傳系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整；報考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三、報名繳費說明：

(一) 繳費帳號：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2〉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轉入帳號(14 碼)

〈4〉輸入繳款金額

〈5〉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四、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填寫附表 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申請加分優待考生：

1. 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

2. 休閒所運動績優考生，請檢附亞、奧運進入決賽證明文件。

(四)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請依系所招生規定繳交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五)各考生報考之系組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時，請詳閱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規定時則免附。

(六)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地方政府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未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寄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 現場收件：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六、報名結果查詢：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查詢報名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七、列印報考證明

(一)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止。

(二)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列印「報考證明」，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項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報名組提出更正，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三) 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四)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五)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辦理。

(六)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肆、退費規定

一、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08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退費金額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二、『報名費』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退費。

(三) 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伍、報名程序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①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③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3. 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
④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3.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3），於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前傳真至(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⑤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⑥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附表 2)。 - 申請加分優待之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 - 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 - 報考系所組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之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辦理方式：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4) 現場收件：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⑦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查詢報名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⑧列印報考證明	-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止。 -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列印「報考證明」，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項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報名組提出更正，聯絡電話：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05)534-2601 轉 2214。 - 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備 註	-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相關規定如下： -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 退費金額於 108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一、筆試：【請參見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或各系所分則】

(一) 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二) 地點：【有辦理面試之系所組限雲林考區】

1. 台北考區：考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標示於報考證明。

2. 雲林考區：本校，試場地點標示於報考證明。

(三)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無術科實作系所筆試時間：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機械系	一般生	甲組	工程數學(1)	----
		乙組	----	----
		丙組	材料力學	----
		丁組	----	----
電機系	一般生	甲組	工程數學(2)	----
		乙組	工程數學(2)	----
		丙組	----	----
		丁組	----	----
		戊組	----	----
電子系	一般生	甲組(筆試)	工程數學(3)、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1)(任選一科)	----
		甲組	----	----
	一般生	乙組	半導體元件、電磁學、 工程數學(3)(任選一科)	----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	----
化材系	一般生	甲組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 (任選一科)
		乙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營建系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資工系	一般生	甲組	計算機概論(2)	----
		乙組	計算機概論(2)	----
工管系	一般生	不分組	統計學(1)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 (任選一科)
企管系	一般生	甲組	----	管理學
		乙組	----	管理學
		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丁組	統計學(2)	管理學
		國企組	----	管理學
資管系	一般生	甲組	計算機概論(3)	----
		乙組	----	----
		丙組	----	----
財金系	一般生	不分組	經濟學、統計學(2) (任選一科)	----
會計系	一般生	甲組	財務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乙組	----	----
創管 學程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設計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工設系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建築系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數媒系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創設系	一般生	不分組	----	----
應外系	一般生、海 外研習生	甲組	----	----
		乙組	----	----
文資系	一般生	不分組	----	----
技職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漢學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休閒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科法所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材料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五) 有術科實作系所考試時間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7:30 (13:25 預備鈴)
視傳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方法與術科實作)

註：

1. 試場教室及考生座次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與本校大門口，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
2. 視傳系術科實作考試時間為 13：30～17：30，請考生自備器材，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請詳閱[附錄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二、面試：

- (一) 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 (二) 系所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 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註：

1. 參加面試時，得提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企劃案、或計畫書等資料(本簡章附表僅供參考，可選繳)，供面試委員參考。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3. 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前由系所自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上網查詢。
4. 各考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柒、成績查詢【非放榜】

-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 二、 查詢成績方式：採網路查詢(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

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

三、 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四、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程序：

(一)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 應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4](#)）。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1個（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4.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5.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三)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筆試、書面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108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辦理甄試招生考試，其招生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本次入學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參「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選考科目、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組，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惟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另有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校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同時亦將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至招生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查詢個人成績，日後恕不補發。
- 十、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

拾、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二、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為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驗證通知相關規定依限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五、到校報到驗證方式及所需文件：

(一) 到校驗證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二)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1) 繳交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交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交以下文件：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④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六、錄取生報到驗證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

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因尚未領取畢業證書或暑修課程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如附表 5)，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科法所於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6)至系所辦公室。

九、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十、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拾貳、注意事項

一、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二、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三、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四、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退伍者，始可報名。

五、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三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八、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外國學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十、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十一、依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5)534-2601 轉 2246。
 - (二)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 (三)本項考試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
 - (四)書面審查、考科及面試等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 三、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請詳閱附錄四規定，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學院別	系所別	狀況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拾伍、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及系所簡介

學院別	系所別（點選系所組名稱有設連結）	108 學年度 總招生 名額	甄試 招生 名額	本次招 生名額 (未含甄 試缺額 流用) 【註】	頁 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80	48	32	22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7	60	37	24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6	52	34	26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44	28	16	28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55	35	20	30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34	20	14	32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44 (外加 10)	26 (外加 6)	18 (外加 4)	3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61	35	26	3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43	26	17	3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6	10	6	4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50	30	20	42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50	25	25	44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26	16	10	46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9	6	48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11	4	50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29	17	12	52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24	15	9	54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24	14	10	56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26	13	13	58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28	20	8	6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4	15	9	6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23	14	9	6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	5	4	6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17	10	7	68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8	10	8	70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6	12	14	7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7	12	5	74
合 計		981	588	393	

【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機械工程系於為雲林科技大學成立時同時最早成立的系所之一。資師涵蓋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等領域，為台灣產業培育各領域所需之專業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補助設有智慧節能創新產業中心，以「休閒電動車」與「智慧綠建築」發展為主軸；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作，成立「次世代手工工具工程研究中心」，為國內產官學研在手工工具領域的技術與資訊交流平台；另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下成立智慧製造中心與高效馬達系統整合研究中心，以因應產業自動化、智慧化及系統級模擬設計之需求，以業界出題為研究方向，充分與業界廠商合作，並由本系 28 間實驗室作為技術人力之強力支援，藉由產學合作提升師生的專業能力。



參與競賽成果

本系於 107 年上銀科技論文獎、107 台達盃自動化設計大賽、2017 智慧生活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2016 輕金屬創新應用競賽、2016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等競賽均有優異表現。

畢業生成就發展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及半導體、資通訊、生物科技等，皆須機械領域人才之強力支援。本系同學畢業後多在機械業、電子業、製造業等相關產業中身居要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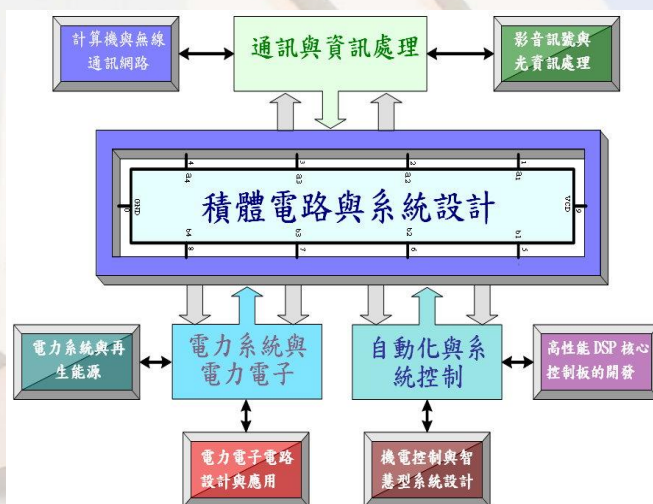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0	20	20	20
考 科 試 目	科目 1	工程數學(1)	書面審查	材料力學	書面審查
	科目 2	書面審查	面試	書面審查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比例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二技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不可超過 25 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施先生 電子郵件：hhtj@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80 名(含甄試生甲組 12 名、乙組 12 名、丙組 12 名、丁組 12 名，共計 48 名)。 2. 甲組為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領域 乙組為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領域 丙組為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領域 丁組為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領域。 3. 甲組科目 1 之工程數學(1)：考試範圍包括：ODE, Laplace Transform, Matrix 等。 4. 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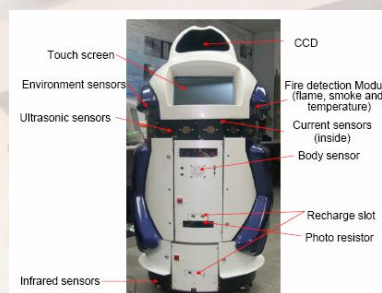
系所特色

- **師資健全**：本系目前有 23 位專任教師，均具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的教師佔七成以上。研究專長涵蓋電力系統與能源應用、電力電子、自動化與控制、通訊與計算機網路、數位信號與光資訊處理、積體電路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等相關領域。
- **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所需，著眼於研究、創新、整合當前及未來產業所需的電機重點領域的相關知識與技術，強調專業的整合與研究創新，並具備溝通、協調、整合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教學特色**：提供完整的電機工程研究所課程，除直接加強本所的研究教學外，另以設置特色專業實驗室與技術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提供業界專門技術諮詢與服務，促進產學合作；並響應政府回流教育政策，辦理碩士及企業研發專班，提供業界電機專業人員進修管道，使本系成為中部地區高級電機工程技術之培訓及推廣中心。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完整**：本系研究領域共分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自動化與系統控制」、「資訊與通訊」、「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四大領域，並提供跨領域之課程，以因應社會多元快速的變遷。
- **研究環境**：本系共 38 間教學、研究實驗室，涵蓋電機核心領域；積體電路學程獲教育部補助，成立重點特色實驗室；另有產學合作實驗室，將產業合作成果導入教學，包括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臺灣瑞薩科技公司以及盛群半導體公司捐助本系成立實驗室，提供同學充裕的設備裨益實作與學習。



		
機器人實驗平台	電波隔離暗室	業界專家演講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畢業生學有所用，投身公民營機構或指標企業，如下：

- **電力電子領域**：臺灣電力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機械所、士林電機、東元電機、台塑六輕、明緯電子、台達電子、致茂電子、勝華電子、日能科技、光寶電子、國橋電機、立德科技與亞源科技等。
- **自動控制**：中華電信、華碩、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達電、上銀科技、中鋼公司等。
- **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台積電、聯電、華邦電、旺宏、聯發科、聯詠、群聯、瑞昱、奇景光電、智原、創意、義隆、偉詮、日月光、京元、矽品等公司。
- **資訊與網路通訊及光電產業**：資訊工業策進會、廣達電腦、明碁電通、仲琦、仁寶、合勤科技、宏正科技、友達光電、翰宇彩晶、群創光電、鍊德等。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產業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 甄 試 名 額)		21	18	32	18	8
考 科	試 目	科目 1	工程數學(2)	工程數學(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試 目	科目 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三) 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乙、丙、戊組：(1)科目 1 (2)科目 2 丁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二技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輔助資料(A4 大小，5 頁以內) 4.得提供「專題製作報告本」或簡述 2 頁以內之「專題製作內容」(A4 大小，多人合著者，請簡述負責部分)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97名(含甄試生甲組13名、乙組12名、丙組19名，丁組11名，戊組5名，共計60名)。 2.甲組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乙組為自動化與系統控制領域；丙組為資訊與通訊領域；丁組為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戊組為產業組，於畢業前須修習碩士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本組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畢業證書載明】。 3.工程數學(2)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線性代數、傅立葉級數與變換。 4.本系所考科不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所簡介

本系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學制，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下，培養學生具備電子與光電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使學生成為具有實務能力之電子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電子光電領域產業之需求。

教學與研究特色

1. 教學與研究涵蓋「晶片與系統」及「微電子與光電」二大領域，重點方向包括：

晶片與系統	車用電子、生醫電子、數位/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物聯網與通訊系統、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影像與信號處理、智慧機器人
微電子與光電	積體電路製程與設備、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物聯網與感測器元件、綠色能源科技、生醫光電技術、光學系統設計與檢測、智能光機電系統

2. 授課內容包含基礎、理論、實務及應用等一系列課程，兼具基礎性與實務性、廣度與深度，以配合不同程度學生學習，使「學、用」趨於合一。
3. 注重多元思考，與外系共同開設多門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風氣。
4. 師生積極投入與業界之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並邀請產業界人士參與授課及舉行演講。
5. 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與發明展，教師亦積極爭取舉辦全國性競賽與研討會。



空間與設備

本系積極營造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目前全系師生可使用空間為 6149 平方公尺，包含大型演講廳 2 間、一般教室與基礎實驗室 11 間、研究實驗室 22 間。各實驗室皆配有相關之專業設備，除爭取業界捐贈設備外，近幾年本系每學年度新購置設備之金額皆超過一千萬元。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除繼續升學外，亦可進入公家單位或產業界服務，從事電子與光電相關之研發或生產工作。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A)	(B)	(A)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6		4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工程數學(3)、電子學、計算機概論(1) 【任選一科】	面試	半導體元件、電磁學、工程數學(3) 【任選一科】
	科目 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A)總成績＝科目 1×95%＋ 科目 2×5% 甲組(B)總成績＝科目 1×55%＋ 科目 2×45% 乙組(A)總成績＝科目 1×95%＋ 科目 2×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 甲組(A)、甲組(B)： ■ 報名表、學生報考資料表（請至電子系網頁下載），路徑： https://goo.gl/y3zJj3 ➤ 乙組(A)： ■ 報名表、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2頁以內）、其他有利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doee.e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沈小姐 電子郵件： 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86名(含甄試生52名)。 2. 甲組：晶片與系統領域 乙組：微電子與光電領域 3. 工程數學(3)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4.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本校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已有 22 年歷史。旨在培育「具備環安專業知識、邏輯推理、整合企劃、獨立研究思考、領導統御、簡報及語文表達能力、國際觀及環安工程倫理」等綜合素養之環安衛領域科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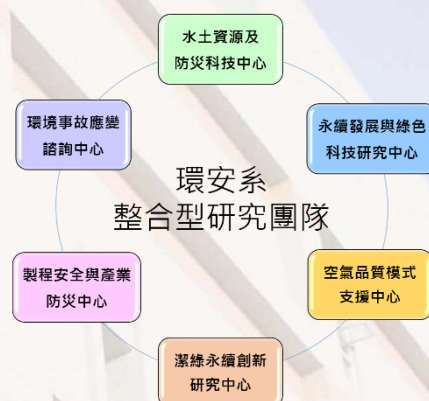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亮點

■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本系現有 12 位教授、3 位副教授，教師們經過 26 個寒暑假教學經驗累積，將不同領域環安衛專業之寶貴實務經驗傳授給學生。

■ 產學合作表現

本系教師承接科技部、產學合作及補助案計畫經費平均每年約 1 億 4 仟萬元，本校其中有六個專業研究/產學中心為本系整合型研究團隊，藉由產業界實務計畫或研究使學生透過執行產學合作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畢業即能就業之能力，近五年逾 68% 學生擔任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 國際學術交流



廣邀國際知名學者講座/客座，近六年外國學者蒞系交流、授課、演講共 114 人次，提升學生國際觀並增進其外語能力，讓同學能廣泛接觸多元化相關國際議題知識。亦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近六年約有 128 人次。

▲ 廈門大學國際研習營

■ 擁有環保署在雲科大設立之專業證照班

本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舉辦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空氣污染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廢棄物處理訓練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訓練班，訓練班除提供附近產業界在職人員進修外，亦給予本系研究所學生能有實務培訓取得證照之機會。本系近三年提供證照獎勵補助已逾 107 萬元，且研究生平均考取 1 張專業證照。

畢業生成就發展

系友有擔任政府部門首長、企業負責人、環安處長、經理等領導階層；並考取環境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等專業技師證照。大多數工作性質多從事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能有高度相關（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安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方 式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30%+科目 2×7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請依序排放：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5.以下文件請用 A4 紙張裝訂成冊： (1) 自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相關競賽獲獎證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reneelin@yuntech.edu.tw	
備 註	一般生 44 名(含甄試生 28 名)。	

系所特色

本系自 87 年成立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備化工技術、材料於化工產業應用之專業知識、協調整合能力及宏觀視野的科技工程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1)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本系有近 18 位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和業界實務經驗，研究領域涵蓋光電材料、電化學工程、材料化學、汙染防治、分離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生醫工程等。近年來，亦增聘外籍教師和專案教師，以擴展教學和研究之廣度和深度。

(2) 研究領域

1. 清淨與安全製程領域：強調各種化工及材料應用相關產業之清淨製程技術、製程評估與安全技術、以及產業製程設計與最適化、產業製程自動化與程序控制等之整合與發展。
2. 生醫材料與生化製程領域：強調具特殊功用之生物相容性與生物可分解性等生醫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奈米級生物感測材料之研發與微型生物感測器之設計。此領域將結合生醫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生物科技及微機電等尖端之工程技術。
3. 能源與光電材料領域：能源科技是目前台灣經濟發展需面對的嚴肅課題，因此發展各式之燃料電池系統將可為台灣未來之電力找一出路。配合光電科技發展，導電性高分子材料、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半導體及封裝薄膜材料等，都將是研究發展的重點。

(3) 設備與經費

本系除受教育部典範大學、技職再造和高教深耕補助外，各教師亦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經費支持，產學合作經總經費達千萬以上，設備和經費充裕，教師研究論文為全校頂尖之一。

創業及研究交流

- **創新創業競賽**：近年本系師生組成雲科大汙染防治隊、銀實力等隊伍獲得科技部創新創業競賽獎項肯定。
- **國際發明展**：本系師生作品參加國際發明展，屢創特別獎、金牌等佳績。
- **學術及產學研發**：本系教師每年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通過率高，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多，研究論文亦多發表在高質量的國際期刊上。
- **國際交流**：研究生多獲補助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化材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55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物理化學
	科目 2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任選一科】	有機化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55名(含甄試生35名)。 2. 本系所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特色

1. 本系教師多具備美日及本國頂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目前有教授 7 位、副教授 9 位及助理教授 1 位。
2. 研究所分為結構工程組(含土木營建材料)、大地工程、營建管理及物業管理組。研究所各組除中文授課外，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以供外籍生選讀，目前也有數位東南亞外籍生就讀，先前亦有部分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返回母國擔任大學教職。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所專業師資均具備土木營建實務工作經驗。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同學藉由實務專題製作，透過實驗與習作探討營建工程之實務技術課題。

本系所擁有二千餘坪的空間，具有完善的演講廳、教學教室、專業實驗實習教室與研究生室。教學與研究試驗室包含：大型結構試驗室、大地工程試驗室、鋼纜震動量測與結構健康監測試驗室、材料力學試驗室、混凝土品質控制試驗室、營建材料試驗室、測量儀器室、營建電子化實驗室。

國際交流/產學合作

1. 教師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並透過擔任業界顧問、諮詢委員、教育訓練及教育部實務增能薦送教師至業界深耕交流。
2. 本系教師受邀至國外講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積極拓展國際交流管道，邀請外國學者來訪演講、評議學位論文及交換教授等交流工作。
3. 碩士班提供英語課程，推動各國雙聯學制及招收外國優秀學碩士學生來校就讀碩博士，促進實質國際交流，強化師生國際文化涵養，延攬外國專家學者蒞系講學或辦理研究指導與交流。
4. 課程規劃考量產業需求，建立學生應用所學於工程實務上。除實質參與專題課題外，另規劃產業實務實習，提供學生學期或暑期實習機會 (例如：臺北市捷運局、利晉工程、晨禎營造、港洲營造、義力營造、頂尖國際公司、松雅實業公司、源隆技術公司等)。另薦送本系學生前往各國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習，不同國家的學生也會至本系進行短期交換學習。

畢業生生涯發展

1. 就業：現場工程師 (監造、品管、工地主任、勞安、工務助理)、內業工程師 (工程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工程估算、測量繪圖、營造廠管理)、公部門與國營事業機構 (含公務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國際認證實驗室專業人員、及土開與建設專業人員 (不動產開發、房屋仲介、建設公司管理、建材經銷商)。
2. 升學：繼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深造，如土木、結構、大地、材料、營建管理、建築工程等研究所。
3. 考照：國家考試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各級公務人員考試等)。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5	7	12
考 科 試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3.推薦信 2 封 4.學習計畫書 5.研究計畫書 6.自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報告、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ueb@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34名(含甄試生甲組9名、乙組3名、丙組8名，共計20名)。 2.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3.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4.丙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物業管理及BIM應用領域者。		

系所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強調資訊技術在「多媒體系統」、「嵌入式系統」及「電腦網路系統」之應用整合學習，並以「智慧生活」為發展主軸，持續發展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與嵌入式系統設計技術，強化「資訊智慧服務」，培養具實務能力之優秀資訊工程專業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師資陣容:教授 6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 人

課程設計

- ✧ 本系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經由相關實習課程，做中學、學中做，培植學生動手做之 Maker 精神。
- ✧ 與歐美、日本、大陸多所學校締結姊妹學校，同學可申請國外交換學習。

爭取計畫/補助

- ✧ 本系教師積極爭取計畫，106 年度爭取產學/科計部等補助計畫經費近 2200 萬元以上，支應系上研究發展之能量，且部分為獎助學金/兼任助理費。

空間規劃

- ✧ 本系教室及實驗室分別座落於工程三館，工程五館，各實驗室皆配有專業設備，且為開放空間，提供教師與學生教學實驗和研究。
- ✧ 規劃有教學實驗室 4 間（資訊證照培育中心、嵌入式系統設計驗證中心、創意教學與智慧生活空間、iOS 特色實驗室），提供學生學習基礎學科之用。

嵌入式系統	張慶龍	教授	多媒體系統	黃鳳傳	教授	電腦網路系統	伍麗樵	教授
	林建州	副教授		張傳育	教授		張本杰	教授
	朱宗賢	副教授		康立威	副教授		郭文中	教授
	王文楓	副教授		陳士煜	助理教授		許正欣	副教授



參與競賽成果

參與國內外競賽與國際發明展，屢屢獲獎，成果輝煌。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多直接進入業界工作，擔任研發/軟體工程師等，第一份工作起薪約 42000 元。（就業公司有鴻海、系微科技、日月光、京元電子、中華電信、台塑...等）

未來升學管道	多媒體系統領域	嵌入式系統領域	電腦網路系統領域
國內外資訊工程 電子、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相關領域碩、博士班	影像處理軟體 研發工程師 多媒體系統工程師 行動裝置 APP 軟體開發工程師	嵌入式系統設計工程師 嵌入式網路 程式設計工程師 APP 程式開發工程師	網路通訊軟體工程師 網路管理工程師 網路安全分析師



資訊工程系 QR Code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工程五館一樓(EB115)電話：05-5342601
分機：4501, 4502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工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4	1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2)
	科目 2	書面審查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不得流用至他組。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 3.專題製作報告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CPE 程式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501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 wangszu@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甲組 44 名(含甄試生 26 名)，乙組 10 名為外加名額(含甄試外加名額 6 名)。 2. 組別為招生分組，甲組為資訊工程、乙組為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組。 3. 本系考試科目 1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至今已 20 年餘，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完整學制。本系除了擁有新穎的硬體設備、舒適的校園環境外，更重要的是依專業領域需求，聘請眾多學有專精及教育熱忱的教師，使得教學設計更有彈性與活力，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1. 本系課程規劃含有生產製造、統計品管、人因工程、資訊科技、運籌與供應鏈、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健康產業管理等七領域，提供學生專業能力、配合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2. 針對產業之實際需求，加強工業工程與管理的專業課程，以培養配合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生產力，具有專業知識之工業管理與全球運籌管理人才。
3. 本系課程豐富多元，結合產業實際問題，以培養學生跨領域之知識技能。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培養學生具整合物料、設備與資訊系統之管理能力，並有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利用工具與資訊科技解決產業問題，成為產業之永續經營之專業管理人才。



五軸加工機



六軸機械
手臂



CCD視覺
檢測

參與競賽成果

- *2017 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發明展-金牌
- *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
- *第十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工管系是橫跨工、商領域的科系，因具備有管理、工程、實務的能力，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方向，將有多重選擇機會。本所之畢業生出路，大致可分為下列方向：

【製造業】：(含電子、高科技產業)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工業工程、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自動化生產技術、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生產排程、企業流程改善、成本評估分析、人力資源、工程顧問等。

【企業界】：政府相關單位、財經、企劃、行銷或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管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61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統計學(1)
	科目 2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任選一科】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eechieh@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61名(含甄試生35名)。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特色

- ◆ 教學卓越化/ 視野國際化/ 學習實務化

教學/研究亮點

- ◆ 國內唯一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 ◆ 海外交換學生申請。
- ◆ 安排暑期海外實習，地點以大陸及東南亞為主。
- ◆ 定期舉辦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 ◆ 固定邀請業界專業教師演講。



越南移地教學



大陸實習



產學研討會



業師演講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本系畢業生就業出路寬廣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企業管理組（企管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3			
考 科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經濟學	統計學(2)
	科目 2	管理學	管理學	管理學	管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乙、丁組：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丙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英文能力證明（以多益成績為主，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亦可）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麥小姐 電子郵件：myachu@yuntech.edu.tw			
備 註		1. 企管組一般生43名(含甄試生甲組、乙組、丙組，共計26名)。 2. 考生得根據考科選組，歡迎理、工、農、醫、設計、語文科系之學生報考，惟乙組以招收語文科系之學生為主。 3.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u>(每科均需三學分)</u> 4. 企管組各招生分組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5. 入學後教學不分組。			

系所特色

教學國際化/學習國際化/視野國際化

教學/研究亮點

- ◆ 全英語授課課程。
- ◆ 聘請客座教授來台教學演講。
- ◆ 暑期辦理移地教學，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 ◆ 暑期海外實習，地點以大陸及東南亞為主。
- ◆ 學生國籍多元化。
- ◆ 海外交換學生申請。
- ◆ 國內唯二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外籍客座教授授課



西雅圖移地教學



大陸實習



學生國籍多元化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本系畢業生就業出路寬廣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國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管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英文能力證明（以多益成績為主，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亦可）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麥小姐 電子郵件：myachu@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6 名(含甄試生 10 名)。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每科均需三學分) 3. 國企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所特色

- 資訊管理技術與理論的本土化：引進國外最新的資訊技術，改良與創新適用的資訊管理理論。
- 系統的發展和管理：兼顧管理廣度及技術深度，訓練學生分析、設計及實施能力。
- 技術管理與組織整合：資訊化對組織及個人的影響，包括系統的使用行為與管理控制、資訊化過程的診斷、設計與更新等。
- 技術策略運用：資訊系統的策略規劃、決策支援的技術和理論、企業再生工程、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和跨組織資訊管理。



教學特色

- 重視理論與實務的配合，提供多元化教學(個案教學、數位學習、與定期實務演講等)。
- 課程規劃參考國內外資訊管理領域最新發展趨勢與業界實務需求，以整合資訊技術於管理和組織上為基礎。
- 安排具廣度的結構化課程，提供學生配合研究興趣與方向的選擇空間。
- 課程安排以資訊管理及資訊技術之應用課程為主(約佔 2/3)，資訊技術的整合為輔(約佔 1/3)。



參與競賽成果

- 第十四屆創新、管理與知識社群國際研討會—佳作論文
- 2018 建國國企盃大專院校創新創業企劃競賽—決賽優勝
- 2018 全國微型創業創新競賽—大專組決賽佳作
-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金牌獎
- 2017 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簡報組-第三名



畢業生成就發展

- 學術領域：大學教授、高中職教師、研究員、顧問
- 應用系統領域：系統設計師、程式設計師、專案管理師、網站管理師、網站設計師
- 多媒體領域：影像處理師、遊戲開發師、美工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電子行銷領域：網路行銷師、網路企劃師、網路廣告媒體規劃師
- 網路管理領域：網管工程師、網路規劃師、資安管理師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資管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50		
考 科 試 目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3)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書面審查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70%+科目 2×30% 乙組、丙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組：(1)科目 1 (2)科目 2 乙、丙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甲組：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相關能力證明資料	乙組：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研究(專題)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丙組：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證明「程式設計」相關潛力與能力之資料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6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50 名(含甄試生 30 名)。 2. 丙組面試(含上機測驗，使用語言：C、C++或 Java 任選，測驗範圍：主要包括迴圈、遞迴、陣列、排序、二元搜尋、堆疊、佇列等)。 3. 經錄取的考生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結構及管理學者，須至本系大學部修習上列課程。 4. 本系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5. 本系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 (一) 以資訊化、國際化為課程設計的基礎。
- (二) 定期舉辦實務演講，結構性地安排廣度課程。
- (三) 財務金融以企業財務、投資管理、金融機構管理為主。
- (四) 具備 Fintech 專業教室、證券實務操作系統、金融數據分析課程。
- (五) 與業界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
- (六) 商管證照線上模擬考照平台。

教學/研究亮點

【專業課程】本系將課程規劃為六大領域，並強調外文的訓練、資訊能力與人文通識課程。

公司財務

金融機構

投資管理

財務工程

金融科技

保險與不動產

【跨領域學程】



階梯教室



金融科技教室



哈佛個案教室



財金數據中心



專業教學環境及具有完整設備及最新軟體的多媒體教室，學習更加活潑多元化。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培養具有程式撰寫能力的證券投資分析人才，提供金融科技教室，透過理論與實務並行，期許學生畢業後能立即與產業接軌。

參與競賽成果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在國際性及全國競賽中屢獲佳績，榮獲 2017 年 TSC 崇越論文大賞最優論文獎(第一名)、2015 年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碩(學)士論文競賽優勝、2014 年台灣財務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第一名)、2013 年亞太地區大專院校論文競賽優勝；2017 年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模擬投資大賽榮獲團體三等獎、個人組二等獎(台灣區第一名)、2015 年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全國第一名、2014 年正新瑪吉斯全國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競賽財務管理組與經營策略類第一名等殊榮。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進入銀行、保險、證券及公司財務部門等金融相關行業，可擔任銀行辦事員、保險業務員、財務分析、財務人員、金融理財專員、財務或會計主管、記帳、出納、一般會計、稽核人員等職位，充分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本系畢業生除繼續升學及服役外，大學部約 50%、研究所約 69% 的畢業生進入財金相關產業領域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超過 85% 在財金相關領域工作，其中多位有企業負責人、副董事長、執行長、財務長、副總經理、銀行經理、首席代表、副理、襄理、領組、主任、講師等職務。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金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5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經濟學、統計學(2)【任選一科】
	科目 2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70%+科目 2×3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或通過之證照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50名（含甄試生25名）。 2.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 科大會計系排名全國第一
- 提供會計師與記帳士考照輔導系統
- 中部唯一通過國際 AACSB 及國內 ACCSB 雙認證的科技大學
- 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課程認證



教學/研究亮點

- 強化資訊專業，提供國際稽核專業證照課程
- SAP、鼎新雙 ERP 實作環境
- 會計專題講座、校外參訪、會計研討會，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



參與競賽成果

-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競賽屢獲佳績
- 學生考取國際證照成果豐碩



畢業生成就發展

- 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 公民營企業財會部門
- 教學研究機構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會計資訊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財務會計學	書面審查
	科目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組：(1)科目 1 (2)科目 2 乙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6. 推薦信 2 封 7. 研究(專題)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列第 1 至第 5 為必繳資料，其餘選繳，請按照順序排列裝訂】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 26 名(含甄試生 16 名)。 2.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校、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3.本系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所特色

教學多元/學習實務/視野創新

教學/研究亮點

- ◆ 在學期間輔導同學撰寫創業計畫書，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業師給予專業建議。
- ◆ 暑期國內(外)實習或創業。
- ◆ 每學期固定邀請各行各業專業教師演講。
- ◆ 定期舉辦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地點以美國、越南等地為主。
- ◆ 國內唯二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畢業生創業成果



創業期末成果發表會



暑期實習



業師演講

畢業生成就發展



系 所 別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管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3. 推薦信 2 封 4. 學習計畫書 5. 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報告、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麥小姐 電子郵件：myachu@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5 名(含甄試生 9 名)。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每科均需三學分) 3. 除了具大學校院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之學生外，本系亦歡迎碩士在學或已取得碩士學位，有意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為第二專長的同學報考，本學程有彈性課程規劃，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抵免相關學分，於符合本學程畢業條件後，最短可於一年取得第二個碩士學位。	

系所特色

本所提供多元化、跨領域以及國際化之設計研究及實務之課程，推動科技設計與藝術的整合，達成新時代創產之設計加值；廣納不同設計領域的在地學生、交換生與國際學生，給予學生接觸跨領域的學習環境，藉由彼此互動及交流，達到學術與文化交流之目的。以「放眼全球・在地行動」鼓勵師生國際交流，累積設計研究及實務之成果及海外經驗，培育具國際觀之設計人才與師資。

師資

本所 7 位專任教授與本校設計學院 5 個系所合聘，專長領域涵括工業設計、建築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創意生活設計及數位媒體設計。

教學/研究亮點

鼓勵在校學生實際參與教授執行之各項產學合作案，讓學生了解當前產業界的發展與需求。畢業後，直接投入合作企業的工作團隊，無形中直接且有效的技術轉移，並積極將產學計畫成果導入課程中，使教師與學生均能學以致用。

獎學金

除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學金外，本所另提供本所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設計工作坊及至歐美、亞洲、澳洲等各國大學交換學習獎助金。

參與競賽成果

2016 / 2017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
2016 矮凳海峽兩岸十大畢業設計
2016 綠色生活居家商品組-蟲來不擔心
2017 第三屆崇越行銷大賞

金獎、銀獎、銅獎
新銳百大設計師/2016 矮凳 13 強
佳作
優良行銷企畫獎、團隊合作獎

國際設計工作坊

每年於 10 月舉辦「跨文化國際整合設計工作營(ICID)」，邀請國內外設計師及學者演講並帶領學員實作，由本所碩士生主導並執行。



畢業生成就發展

碩士畢業生大部分任職於設計或外語相關工作。

系 所 別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設計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5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 (2)發表之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於報名寄件截止後，如有需補繳書面審查應繳資料第 3-4 項，最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前補寄至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設計所收 ※信封上請註明寄件人姓名及補繳何項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1 聯絡人：廖小姐 電子郵件：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15名(含甄試生11名)。 2.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須下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	

系所介紹

本系 1991 年創立，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主要在於配合國家推動高等技職教育政策、社經發展需求、及本校之發展目標。本系設有各型研究室與試作場所、視聽教室、個人電腦教室、設計工坊（實習工廠）。



電腦輔助設計研究室 (DC117)



木工廠

師資及教學特色

專任教師共 12 人，包含教授 4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5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9 人。

1. 分組制設計教學 2. 務實與創新並重 3. 產學交流緊密 4. 整合性學術研究。

活動亮點 大一：大鼓鐵器設計競賽，大二：手工具設計(合作單位：義成公司、英發公司)，大三：輔具設計(合作單位：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汽車設計工作坊(外國講師)，大一同學設計創作的大型裝置藝術。



參與競賽成果

2018 紅點設計競賽 WINNER 食物列印機

2018 光陽設計挑戰盃銀獎 Sunr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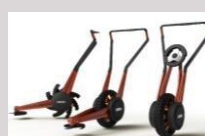
2018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第二名

2017 APEC Design Contest 第一、二名

2017 福建省"海峽杯"運動組 銅獎

2017 紅點設計競賽 WINNER Fisher Maid

2017 德國百靈校園設計大賽第二名



學生畢業成就發展 本系之學生生涯發展，除畢業後繼續攻讀國內外知名大學碩博士外，從事相關領域多元，如擔任高中及大專院校教職，3C 產業設計師、家具產業設計師、交通工具設計師、設計企劃、模型製作、模具設計等相關工作。

工設系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工設系）	
組 別	甲組(工設)	乙組(非工設)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9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研究(專題)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6.於報名寄件截止後，如有需補繳書面審查應繳資料第 3-5 項者，最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前補寄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工業設計系收 ※信封上請註明寄件人姓名及補繳何項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d.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9名(含甄試生17名)。 2.工設科系包含工業設計、工商設計(工設組)、商品設計、生活用品設計。 3.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4.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5.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1-2門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3門。(2)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以上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所介紹

自1991年視覺傳達設計系成立迄今，依國家整體技職體系發展為教育目標，在多元的師資培育激盪之下，培養出具有設計創意、執行規劃、製作養成以及研究能力，發展品牌形象規畫、五感實務應用設計、文化加值創意設計的優秀技職人才。秉持理論與實務配合，科技與人文並重，在地與全球化之體認，奠定學生未來就業的實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教學研究亮點

- (一)大學部：面對多元設計需求，本系大學部課程著重於全方位培養學生，具備設計思考、分析判斷、表達溝通及創意發想等能力，並結合人文涵養、創新科技與應用美學，促進設計與產業鏈結，完備學生的設計創作與市場競爭力。
- (二)研究所：本研究所擁有理論與創作能量充沛之視覺設計教學研究團隊，致力於創造一個兼具融合創新思維及實務經驗的研究環境，不斷透過深化設計專業與社會服務整合，琢磨具有領導未來世代能力的設計研究、設計教育、設計經營與管理人才。

參與競賽成果

- 2017德國紅點設計大賞 傳達設計類 榮獲優勝 覆
- 2017德國紅點設計大賞 傳達設計類 榮獲優勝 PLAN {A}
- 2016德國IF概念設計 榮獲全球第一名 雨落
- 2016德國紅點設計大賞 傳達設計類 榮獲最佳獎 唸啥咪歌
- 2016德國紅點設計大賞 傳達設計類 榮獲優勝 一初
- 2016德國紅點設計大賞 傳達設計類 榮獲優勝 九百公尺的距離



活動成果

本系傳奇的魅力充分展現在年度化妝晚會、大學部專題設計、碩士班創作聯展與國際設計工作營等活動，既是創意與集體智慧的昇華，更是每個設計師通往日後精彩職涯的一把鑰匙。



特色教學空間規劃

設有設計教室、視聽教室、攝影棚、電腦教室、包裝教室、系圖書館、作品展示空間等教學空間。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之學生生涯發展，除畢業後繼續攻讀國內外知名大學的碩博士外，從事領域相當多元，如擔任設計教育領域高中職教師、大專院校教師等；商業設計領域的美術編輯設計師、產品包裝設計師等；多媒體設計領域的網路媒體動畫設計師、網路媒體網頁設計師等；影像傳播領域的電視電腦繪圖人員、商業攝影師等；行銷企劃領域的活動企劃人員、廣告公關文案撰稿員等。

視傳系官方網站 <http://www.vc.yuntech.edu.tw/>

f 雲科視傳 / 雲科視傳校友會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 項 試 目	科目 1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 (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方法與術科實作)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peichun@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4名(含甄試生15名)。 2.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包含術科實作。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經錄取之考生得依據本系研究生補修學分辦法之規定，下修大學部專業科目。 4.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5.本系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特色

1. 課程安排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背景，深化文化空間、生活空間、創新空間三領域的知識與技術。
2. 課程架構分為研究與設計兩條主軸，著重在空間相關課題的探索與設計研發能力的培養。
3. 著重多元、思辨、啟發的教學方式，針對業界與學界的發展需求，培養發掘議題、分析課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教學/研究亮點



▲ 電腦輔助設計教室



▲ 專業製圖教室



▲ 燈光與展示教室



▲ 設計交流會



▲ 設計案例參訪



▲ 學生工作室



▲ 海外研習教學



▲ 社會服務



▲ 專題演講

參與競賽成果

1. 2015 第四屆全國室內/空間設計系聯合畢業展學生大賽競圖「祖靈之眼」第一名。
2. 2017 第六屆 TSID 全國室內/空間設計系聯合畢業設計成果展「舊城軼事 - 鹿港傳統工藝學習中心」優選。
3. 2017 第六屆 TSID 全國室內/空間設計系聯合畢業設計成果展「七十二房東 - 上海石門水庫會議型旅宿」優選。
4. 2017 第十屆峯禾盃「復刻光陰」第一名。
5. 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樺」金點設計獎。
6. 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繁殖 - 糖福活字印刷教育館」廠商贊助特別獎：台南創意新人獎：佳作。

畢業生成就發展

畢業生未來出路於就業方面則可任職於國內外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公司及建築與室內相關產業；進修方面畢業生可至建築或室內設計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或博士班深造。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含基本設計)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 40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作品集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7.於報名寄件截止後，如有需補繳書面審查應繳資料第 3-6 項者，最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前補寄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建築室內設計系收 ※信封上請註明寄件人姓名及補繳何項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aid.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6302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4名(含甄試生甲組、乙組，共計14名)。 2.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 本科系指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景觀與建築系(建築組)；相關非本科系指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營建與空間設計、景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都市計劃與景觀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等營建、土木、景觀相關科系。 3.經錄取之考生：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研究論文或設計論文畢業。 (2) 乙組之學生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	

系所特色

本系配合學校及學院之發展目標，規劃系所的願景在於培育具有國際觀、能善用新時代數位媒體科技、具有華人文化特質、尊重職場倫理、不斷追求創新創意的專業數位媒體設計專業人才。本系所發展目標項做法：

- 一、加強產學合作：擴大產學合作機制，成立各項研究實驗空間，讓教學與產學合一。
- 二、鼓勵參加競賽：提供各項競賽資訊，輔導學生在畢業前完成具有競爭力的作品集。
- 三、擴大國際交流：承接教育部等法人機構國際交流專案計畫，完備國際交流機制。



教學/研究亮點

目前本系共有專任教師 11 名、合聘教師 1 名以及兼任教師數名，每位教師皆有不同之專長，本系師資聘任皆因應系所發展需求，符合課程教學需要。

本系教師在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均有傑出的表現。承接之補助計畫案內容包含菁英培訓計畫、影片製作、網站規劃、合作式案例設計研究、展演設計、電腦動畫、互動媒體科技等多元的研究領域，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全國技專校院電腦動畫競賽皆為本系承辦之計畫案。



2018

第14屆技專院校電腦動畫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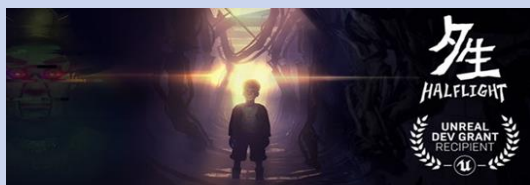
National Animation Contest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學術能力方面，本系教師每年度均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完成的論文與研究計畫質量俱佳，並將研究與課程教學結合，提供學生研究助理的工作，促進學生的生涯發展與學術研究能力；師生均經常出席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廣泛的與各界進行學術交流。

參與競賽成果

在國內競賽項目，本系所學生除固定參與全國性的主要的競賽，例如：育秀盃、金點設計獎、高雄放視大賞等外，其他相關數位媒體設計的競賽，皆獲得評審的認可，表現優異，近 5 年來獲獎數量達 100 件。近年度重要得獎：

1. 夕生：「2017 數位內容產品獎 - 最佳獨立遊戲」、第一個獲選成為 Epic Games 全球虛幻引擎資助計劃的獨立遊戲團隊。
2. 奇幻鐵匠鋪：2018 放視大賞遊戲類 VR 遊戲創作組金獎、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第一名。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所對學生未來發展與專業養成非常重視，從學術生涯規畫到透過競賽將理論實踐於產品之中，皆有教學與研究團隊之配合，讓學生在學期間可以獲得完善的指導與學習，畢業之際更提供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輔導。本系畢業同學有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班，或者進入業界相關領域知名公司，如：日本 SEGA 公司、頑石創意等公司。

系 所 別		數位媒體設計系（數媒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9	8	9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作品集 3.研究計畫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6名(含甄試生甲組4名、乙組4名、丙組5名，共計13名)。 2.甲組-互動科技組：不限畢業科系，招收對互動科技與跨領域設計研究有興趣之相關學生，研究領域含遊戲設計、互動科技設計、以及跨領域整合設計等。 3.乙組-數位動畫組：不限畢業科系，招收對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有興趣之學生，研究領域含2D電腦動畫、3D動畫、數位特效等。 4.丙組-媒體整合設計組：不限畢業科系，招收對數位媒體整合設計有興趣之學生，研究領域含數位媒體整合設計以及創新媒體相關應用研究。 5.甲組非科技科系畢業、乙組非動畫科系以及丙組非數位媒體設計科系畢業之學生，入學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該組相關專業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 6.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創作論述或技術報告畢業。		

創意生活設計所 碩士班

視覺品牌 × 工藝產品 × 空間場域



系所介紹

本所成立於2008年，以培育創意設計與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為核心，著重設計與產業發展之結合，並落實教學實務發展之教育理念。本所強調「Design+」的養成概念，「Design」是來自我們的整合設計訓練核心；「plus」則來自非設計類之專業背景之底蘊，藉由兩者之結合，以成就全方位T型人才。

教學 / 研究特色

教學

1、重視多元文化體驗學習：

透過講解與實際體驗不同文化的過程，學習如何運用設計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達到了解各地文化風情並進行保存及傳承。

2、運用複合媒材與設計結合：

依每種「材質」固有的特性，將其善用、形塑、設計為器具，服務人的生活需求。具體展現在本系安排眾多工藝設計課程，諸如玻璃、竹編、金工、陶藝及木器等工藝，運用設計思維使其呈現出嶄新的風貌。

3、整合設計的理念落實：

本系倡導跨領域學習為主要教學核心，在設計領域上，強調整合設計之訓練，內容涵蓋視覺品牌、工藝產品、空間場域之設計領域，具體落實在本系「主軸課程」上，藉由跨域師資之專業背景之結合，貫徹跨領域學習精神。

研究與產學特色

1、本系向來著重教學研究與產業合作的連結，在教師的努力下，近五年已分別累積產學案總金額為1億7089萬，科技部研究案為2237萬，在亮麗的研究成果下，使得本系成為培育跨領域整合設計人才的最佳搖籃。

2、培養國際觀，促進國際交流：鼓勵學生赴海外研習，體驗豐富異國文化學習，並開拓國際視野，近三年，已有多位同學，赴立陶宛、法國、日本、韓國等進行研習、交換。

3、活用兼任助理制度，孕育就業能量庫：提供學生協助教學研究、產學執行之機會，累積專業領域實務能力及經驗，提升實務競爭力。

參與競賽成果

2018澳門國際發明展銅獎 「矽膠香料研磨組」

2018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銀牌 「EASY-PRESS-按壓式香料調味罐」

2017波蘭國際發明展銅獎 「手部訓練方塊」

2017_02 IF DESIGN TALENT AWARD Winner 「Goods」

2016香港國際發明展銀獎 「快速解凍魚塊料理組」

2016年澳門國際發明展金獎 「音樂啞鈴」

2016紅點傳達設計獎Winner 「Blessing of Matsu Temple(拱範宮)」

2016紅點傳達設計獎Winner 「C plus Pediatric Clinic」

2016紅點傳達設計獎Winner 「Hello SABAU!」

2016紅點設計概念獎Winner 「Smart Pet Door」

2016紅點設計概念獎Best of the Best 「快速解凍魚塊料理組」

2016德國iF概念設計獎入選前百大 「PiPlay」

2016德國iF概念設計獎入選前百大 「Smart Pet Door」



畢業成就發展

- ◎ 繼續升學深造，考取國內外學校研究所，持續深耕專業背景
- ◎ 投入政府近年來所積極推動知文化創意產業，強化我國軟實力
- ◎ 進入私部門擔任設計師，累積實務經驗，建立品牌，進而創業



創設所
QR CODE

創意生活設計所網址
<http://www.cd.yuntech.edu.tw/>

系 所 別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8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作品集，內含成績單、產學合作、獲獎證明、研究計畫、修課規劃… 等有利審查之資料，以及附解說及詳細分類的作品介紹。 3.報名寄件截止後，如有再需補充第 2 項作品集者，請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止前補寄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創設系收 ※信封上請註明寄件人姓名及補繳資料項目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0 聯絡人：李先生 電子郵件：gdo@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8名(含甄試生20名)。 2.面試含描繪測驗(創意、表達)，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 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需依本系規定先修畢大二以上 的主軸課一學年，第二學年起方能修習碩班之主軸課，以及經指導教 授同意之3門選修課程。	

系所特色

本系所創立於 1997 年，為全國最早創立之應用外語系/所，設有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中心的學校。目前設有大學部四年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三種學制；分為「英語創意教學」(English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與「文創商務溝通」(English for Culture and Business Purposes)兩種專業課程模組。



在地文化 國際行銷

本系結合本校人文設計與管理學院課程，啟發學生創作在地文化與產業故事，以多語言、多媒體方式，協助中小企業伸展國際舞台。同時，輔導學生考取各項職業證照，包括：文化行銷人員證照、電腦軟體應用證照、導遊證照、領隊證照、口筆譯證照、英文國際證照、商用英文證照等，期許學生成為專業外語和文創人才。



本系師資

本系聘請中外籍教師共有 16 位，其中教授 3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6 位，學有專精且教學熱忱。教師博士比例、產學及研究計畫、研究著作居全國應用外語系之冠。教師為創作者，帶領學生多元創作。師生關係亦師亦友，用愛經營，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問題。

提供學生多元資源

- 提供兩萬元國際研討會發表獎助金
- 提供各種國外交換學生機會，提供多元文化學習
- 規劃實務應用與跨領域專業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
- 補助豐厚獎金，參加國、外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

文創商務組

口譯實務
文案設計
數位故事創作
電子商務實務
會展英語與行銷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英語創意教學組

語言習得
英語教學法
專技英語教學
言談與文本分析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畢業生成就發展

- 95(級)畢業系友 劉家樵 榮獲人文與科學學院暨應外系傑出校友
- 100(級)畢業系友 戴毓珊 受訪今周刊特刊 English OK 專欄
- 畢業系友 陳裕盛 錄取卓蘭高中正式老師及 40 位以上畢業系友考取公私立國高中職英語教師
- 大學部暨研究所畢業校友 施昀辰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屆考取國立台南高商正式教師
- 本所在職專班畢業校友 林琴惠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同時正取台北市、高雄市、南投市三縣市英文科正取教師



未來就業

- **英語教師與研究人員** 國中小英語教師、高中職英語教師、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美語教材編輯
- **商務溝通從業人員** 國內外行銷專員、國內外特派記者、口筆譯人員、專案經理
- **文化創意從業人員**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會展專業人員、品牌宣傳媒體公關專員、文化創業產業員

研究所

1. 培養企業界所需之外語實務人才。
2. 培養中等教育以上之英語教學師資及學術研究人才。
3. 培養中高階涉外商務人才。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 試 科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一、共同必繳：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二、系所指定繳交：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BULLATS、全民英檢等） 2.英文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英文專題(研究)報告。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4.其他 【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A4紙張裝釘成冊】			
系 所 聯 絡 式		網址：http://www.dafl.yuntech.edu.tw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3203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及海外研習生共24名(含甄試生甲組、乙組，共計15名)。 2.甲組為商務溝通領域，乙組為英語教學領域。 3.報考海外研習生者，應出國研習至少 1 學期或 2 個學季(quarter)，否則不授予本校碩士學位證書，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1) 報考海外研習生之語言能力成績需達到以下任一標準：日文檢定 1 級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托福成績 CBT210、IPT550、IBT75 以上，多益成績 TOEIC760 以上，IELTS5.5 以上。 (2) 海外研習生其筆試科目、面試、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與一般生相同。 (3) 海外研習生可申請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姊妹校前往研習，亦可自行申請學校，如欲自行申請前往研習之大學者，美國則以排名前 100 名的大學為準，英國、法國、日本、澳洲等國家則以其官方出版或權威性民間出版社之排名前 40 名為準。 4.經錄取本系之考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語言成績之畢業門檻，及取得研討會之投稿記錄，方可畢業。			

系所特色

- 全國唯一文化資產綜合性系所：本所研究取向、課程設計、發展目標貼近時代脈絡與產業需求，並就「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保存科技與修復」、「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等面向進行相關研究與社會實踐。
- 多元化師資與國際連結：本所目前有 14 名專任教師，博士學位來源包括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英國、美國、日本及台灣，並有兩位外籍教授進行全英語授課。所上教師兼具多元化、國際化並多於文化部及各縣市文化處擔任審議委員。
- 綿密產官學合作網絡：本所近三年產學合作金額呈倍數成長，2018 年更達 3000 多萬元，產官學合作緊密，讓學生從實務中學習，並提早熟悉未來就業市場。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設計重視與產學連結：本所整體課程設計架構為「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實務能力」、及「事業導向」，以兼顧學生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及實用能力，從而鑄出學生將來之就業力。
- 研究與實務並重的科大特色：本所強調學術與產學研究，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學生業界實務實習，以培植學生實務專長，落實師生專業服務。
- 產學研究成果亮麗：本所產學合作成果豐碩，計畫內容含括「國家文化政策研究」、「古歷建修復及測繪」、「宗教、工藝、族群、文化資產的紀錄與應用」、「文化園區與博物館規劃與管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活化」、「不同材質文物清潔修復」、「保存環境規劃」等，在本所師生長期努力與積極投入下，成果亮眼。



學生傑出表現

本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各項活動，並參與證照考試，以培養個人學習興趣與動機，提升專業能力，並藉此驗收所學，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本所學生獲證項目如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家具木工、化學、製圖、資訊、網頁設計、國貿業務、會計事務、外語等等。

畢業生成就發展

- 本所重視校友經營與互動，經追蹤校友流向，本所畢業校友任職於文資、文教相關產業比例高達 70%，顯見本所學生在校所學符合實際社會需求，且 80% 的應屆畢業生於畢業一個月內即能成功找到第一份工作。
- 本所學生畢業後，在文化部文資局、文化資產園區、各縣市文化局處、各地區博物館、美術館及地方文史館、客家暨文化創意園區、國家檔案管理局裱修室、文物修復中心、個人修復工作室就業者甚多，廣受政府業界之好評。

系 所 別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文資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3
考 試 項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5%+科目 2×5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一、共同必繳：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系所指定繳交： 1. 自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之經驗報告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研究(專題)報告 2.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3.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6. 推薦信 【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A4紙張裝釘成冊，如有推薦信，推薦信免一起裝釘】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3名(含甄試生共計14名)。 2.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 歡迎有工作經驗或在職者報考。

系所特色

培養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領域之教育及訓練高級專業人才，包括學校教師、研究人員、企業界講師及教育行政人才，教育重點：輔導研究生依據其個人背景與需要，加強有關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專門領域科技之研習，期使研究生提升其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和技術。



教學/研究亮點

- 一、本所規劃「儲備校長主任」及「程式設計」等二大特色課程，以提供未來想成為「校長主任」及「程式設計」增能需求之碩、博士生修習。
- 二、本所重視 e 化、產業化與國際化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因此，本所之教育以有關技職教育的教學、研究、行政管理為三大重點，在課程、師資、設備以及實際之教學等作適切之規劃安排。



參與競賽成果

本所學生在校期間表現傑出獲獎無數。

姓名	獲獎名稱	姓名	獲獎名稱
陳建茗	TANET2017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最佳論文獎佳作	林雅敏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銀牌」
呂宜臻	2018 總統教育獎	周佩臻	2018 雲林縣社會優秀青年
吳育慈	2017 第六屆工程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柯儀明	106 學年度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研究生論文獎優等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所畢業生進入教育相關職場約有 90%以上，比例相當高，相關專業達專業級水準。

獎學金資訊

本校畢業生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每人獎勵 1 萬元；於該班畢業前 3 名者，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每人獎勵 3 萬元。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技職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9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學習規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03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t@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9 名(含甄試生 5 名)。 2.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於班上畢業成績前五名並錄取本所碩士班者，相關獎勵規定另訂於本所「獎勵優秀學生升讀本所獎勵辦法」中，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系所特色

本所創立於 2001 年，是全國唯一以漢學研究為基礎，以數位科技為工具，將中文、資訊，以及設計三大領域融為一爐之科際整合強調務實致用的研究所，「以傳統漢學為基礎，結合現代資訊技術，發展現代中文的應用與研究。」



➤ 深化傳統漢學研究，推動漢學領域之推廣與應用

本所以傳統漢學、臺灣漢學與國際漢學為深化研究之基礎，在教學方面講求創新，在研究方面則是與世界接軌，並宏揚漢學研究熱點。



➤ 理論與實務並濟

本所之數位典藏中心承接科技部、教育部、縣市政府等機關及產業界產官學合作案，提供學生實習工讀，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於工作中，學生於就學期間即能取得完整訓練，畢業後由本所推薦給政府機關或產業界任用，或自行創業。

➤ 開拓國際化視野

本所之國際漢學，讓學生掌握各國漢學的研究脈動，具有國際化的宏觀，更能培養第二外語的專長，使學生在就業上展現自信和競爭力。另本所致力於漢學文化的傳播，每兩年舉辦一次「漢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漢學名家參與，讓本所學生能親眼目睹大師的風采，進而養成開闊的心胸與國際化的視野

教學/研究亮點

- 一、**優良品德**：開設「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課程，將職業倫理融入每門課程內，與中華關聖文化世界弘揚協會產學合作，開辦「忠義人才培育學院」、成立「忠義志工隊」，以行動落實品德教育，並設「太極學術研究與實踐」弘揚國學優質內涵。
- 二、**國際視野**：透過「國際漢學課程」之習修、外語能力之強化，學術研究之訓練、國際姊妹所之間的學術交流活動，使學生能掌握國際漢學研究之方法和脈動。
- 三、**科際整合能力**：藉由課程安排整合各領域學生的能力。課程分為：「核心能力」、「研究能力」及「應用能力」三大模組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領域，選修適當課程。其中核心能力模組課程為必修；研究能力模組課程為選修，分成「國際漢學」、「傳統漢學」及「台灣漢學」等三大領域；應用能力模組課程亦為選修，銜接「文化創意」、「數位出版」及「數位學習」等數位內容產業。

參與競賽成果

忠義文學獎競賽、中區研究生論文競賽

畢業生成就發展

自行創業，由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從政府取得創業基金；擔任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或海外的中文老師；從事圖書館、出版社，或文化機構的文獻整理與採編工作；從事設計公司，或資訊公司之數位典藏工作；從事文藝創作作家；繼續深造攻讀博士學位。

系 所 別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7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3403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一般生17名(含甄試生10名)。	

系所特色

自西元 2001 年成立迄今，一直秉持著培養休閒及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養休閒及運動研究專業人才、培育休閒教育與推廣人才方向進行，藉由搭配本所活潑、專業、多元課程，加上進行不同的體驗與實務操作，培養學生的軟硬實力。



教學/研究亮點

本所課程規劃完整，課程設計多元，除了理論教學外，更是導入實務交流元素，並佐以社區服務，透由做中學學中做達到學習的目的，每門課程亦導入業界專家演講、實地參訪等任何與業界接軌的交流活動，實現理論實務化的願景。



國際交流活動

本所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積極鼓勵學生成為交換學生，近幾年足跡遍布立陶宛、西班牙、韓國、日本、中國等；除此之外，本所師生近幾年曾至韓國、希臘、日本、香港、中國、俄羅斯參與交流與學習，國際交流活動成果斐然。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所學生生涯發展，除了攻讀國內外著名的博士班，本所校友已有取得博士學位並且已在大專校院擔任助理教授外，本所學生亦進入學界、業界工作，在業界，本所已有多名校友擔任高階經理人，隨著國人對於休閒運動領域的重視，加入我們，就是希望的開始。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休閒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8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 歷年成績單】 4.自傳（含學習規劃）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報告、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 18 名(含甄試生 10 名)。 2.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運動績優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亞、奧運進入決賽者）。同時具有上述兩項身分之考生，則採擇優方式，以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限。	

系所特色

1. 兼顧科技法律領域之特殊性，培養學士後非法律背景學生從事科技法律之研究，以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需要。
2. 強調多國語言之科技法律課程及培養國際化之科技法律人才。
3. 結合本校工程、管理、設計及人文科學四個學院之師資，支援「科際整合法律」之相關課程，提供本所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機制。
4. 建構網路教學與研究，並運用網路法律資源與線上法律資料庫，強化校內外互動教學與研究。
5.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關係，以豐富本所學生實務經驗。
6. 提供政府機關、社會人士與產業界人員之科技法律研習及進修管道。



教學/研究亮點

1. 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新興科技、經貿及產業競爭有關之法律課題研究。
2. 強化產、官、學、研有關科技法律之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研究科技法律著名大學之合作關係，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畢業生成就發展

甲組(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可奠定考取國考資格的能力，乙組(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將不自限於法律與科技的整合，可應用發展科技相關法律實務。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6	10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30%+科目 2×7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w.yuntech.edu.tw/website/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26 名(含甄試生甲組7名、乙組5名，共計12名)。 2. 請於面試時繳交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大學成績單、其他足資證明之個人履歷資料。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4.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5.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96 年，計有 9 名專任(案)教師，皆具博士學位。目前研究方向為磁性材料科技及綠色能源材料，研究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與性向選擇不同的領域。在研究環境上，本所目前有光資訊儲存與磁性薄膜實驗室、綠色能源實驗室、儀器分析室、自旋中心等專業實驗室，未來將設立更多專業的實驗室，以滿足教學研究上之需求，使本所研究生能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特色1：磁性材料科技

新穎式磁性隨機存取記憶體
新讀取/寫入技術之開發
奈米級磁性元件
垂直式磁穿隧介面結構
微磁學模擬
磁壁動力學
磁電光特性



超高真空磁濺鍍系統

特色2：綠色能源材料

CIGS太陽能電池
無電鍍製程、薄膜製程
固體界面原子結構
電子材料顯微鏡分析
穿透式顯微鏡
熱電材料、奈米材料



聚光追日型太陽能發電模組

超疏水膜
抗反射膜
超電容

薄膜製程
奈米材料科學
半導體製程

課程亮點

- ★業界師資實務演講、協同教學課程，達到就業無縫接軌的特色。
- ★校外參訪學習了解產業發展面向，為將來就業打下基礎。
- ★外國師資親自課堂授課強化語文能力，使學生具備國際觀的能力。



亞立笙貿易(股)公司游振萍總經理協同教學情形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律師與美國專利主任審查官 Dr.Jeffrey W.Siew 協同教學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公司
校園徵才說明會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所就業出路廣闊，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從製程工程師到高級研究員，包括民生、電子、生醫、航太、奈米、能源等產業，更有材料科技公司主動徵才，就業場域包括：台積電、聯華電子、友達光電、日月光半導體、群創光電、矽品精密工業、南亞電路板、榮剛材料、台塑河靜鋼鐵、寶成集團、台日古河銅箔、中油、台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中心、國家奈米實驗室等知名企業與機構。



指考志願怎麼填？先看看畢業薪資表現

材料工程、科技管理和電子工程錢景佳

【本報多倫多訊】大學畢業生薪資表現，是考生填志願時的重要參考。根據一項針對多倫多大學、約克大學、滑鐵盧大學、皇后大學、麥馬士達大學、約克大學、滑鐵盧大學、皇后大學、麥馬士達大學等校畢業生薪資表現的調查顯示，材料工程、科技管理和電子工程三個專業的薪資表現最為優異。

調查發現，材料工程畢業生的平均薪資為 5.5 萬加元，科技管理為 5.2 萬加元，電子工程為 5.1 萬加元。這三個專業的薪資表現均高於其他專業，且增長潛力巨大。

此外，調查還發現，材料工程、科技管理和電子工程三個專業的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非常強，且薪資增長迅速。這三個專業的畢業生，在畢業後的第一年，薪資增長幅度均超過 10%。

調查還發現，材料工程、科技管理和電子工程三個專業的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非常強，且薪資增長迅速。這三個專業的畢業生，在畢業後的第一年，薪資增長幅度均超過 10%。

想了解更多嗎？

歡迎使用 QR Code



系 所 別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7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佔全班、組名次證明書正本 5. 研究(專題)報告（須註明參與人員人數及姓名）或未來研究計畫(二擇一繳交)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推薦信 (5)自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聯絡人：塗小姐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一般生 17 名(含甄試生 12 名)。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或外僑證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 校 名 稱 :	☐ 學士 ☐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 業 學 系 或 主 修 :		☐ 國外 ☐ 大陸 國 別 : 城 市 :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交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若未如期繳驗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 請 人 簽 章				
報 考 系 所 初 審 結 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 1.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 2.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4 (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3.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 4.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繫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期限：108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程序：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未附齊全者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本人 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僅可切結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尚有暑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其他：_____，本人切結保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含)前，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科法所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辦公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
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表

(碩士班面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推薦人： _____ 服務單位/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

附表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生作品評估表

(碩士班面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三人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面試可選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附表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份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 至 小 數 第 2 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占 全 班 百	%
全 組 排 名 (未 分 組 者 免 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占 全	%
證 明 事 項	☐ 該生為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格式亦可。

附表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類 別	☐ 多重殘障 ☐ 肢體殘障 ☐ 聽障 ☐ 視障 ☐ 腦性麻痺 ☐ 其他		
請 求 服 務 項 目	☐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請於背面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另繳交正本乙份

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請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22 條)

98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3、7、14、23、24 條)

99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2 條第 2 項)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 2 條修訂第 3、4、5、14 條)

101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 條)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起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考生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報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考生入座後，應立即目視確認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錯用試卷(卡)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3)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三) 誤入同一分區試場應試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考生自行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3) 惟上述情形抵達規定試場時已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目視確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另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應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詳如各系所分則規定）。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如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標記等，扣減其該科成績1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2 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四)拒絕交出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廿二、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止。
- 廿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99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 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 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紙)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2 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 份，1 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 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 份，1 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六、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七、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2、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四、計畫申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二）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 1、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

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二)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三)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 2、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